

# 嘉兴市财政局文件

嘉财法〔2016〕615号

---

##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财政局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局各处室（局）、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和《财政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了《嘉兴市财政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财政局

2016年11月29日

# 嘉兴市财政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创新财政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和《财政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本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市财政局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检查对象）涉及财政支出、会计、政府采购、财政票据、农业综合开发等事项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法规处牵头，具有监督检查职能的业务处室（局）（以下统称抽查主体）按照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的原则，组织随机抽查工作。

第六条 法规处牵头建立统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抽查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梳理随机抽查事项，确定检查对象，提出随机抽查事项的修订、完善和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更新、调整，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办公室负责双随机清单、抽查结果等在嘉兴市财政门户网站的对外公开工作。信息化管理处负责随机抽查工具的建立和保障工作。

第七条 财政执法检查应按照我局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局领导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检查。

第八条 需要临时增加检查任务的，由各检查主体报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实施。不得以核查、调查、调研等名义变相开展检查。

第九条 举报、上级督办和转办案件，由财政监督局按照案件类型、性质、办理时限要求直接办理或指定有关抽查主体负责办理，可以直接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指定检查人员，报局领导批准后实施。

##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条 各抽查主体依据《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财政部、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制定随机抽查事项，由法规处汇总报局领导批准。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事项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根据财政监管工作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发生立、改、废等变化时，各抽查主体应当及时对随机抽查事项提出调整建议，由法规处汇总报局领导批准后，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三条 财政支出监督检查的抽查主体为财政支出归口管理业务处室（日常抽查）和财政监督局（重点抽查），会计监督检查的抽查主体为会计管理处（日常抽查）和财政监督局（重点抽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抽查主体为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票据监督检查的抽查主体为综合处和非税收入管理局，农业综合开发监督检查的抽查主体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第十四条 各抽查主体按照业务工作特点和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监管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立和维护。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监管对象的变动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市局各相关处室（局）应配合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和双随机抽查工作。

第十六条 法规处牵头建立统一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由人教处根据业务能力、政治水平、年龄结构等要求统一从市局现有干部中选取，由法规处对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后建立统一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名录库应当根据执法检查人员的变动及时调整。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为财政部门正式在编并持有行政

执法证的工作人员。随机抽查工作中聘用的承担辅助工作的非财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八条 各抽查主体拟开展下一年度的各项检查，由监督检查局负责牵头汇总并制定市局年度检查计划，报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十九条 开展财政执法检查前，各抽查主体应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包括检查内容、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人员组成、检查方式、检查步骤、处理处罚规定等。各抽查主体通过市局确定的随机抽查工具，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过程应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

各抽查主体负责对检查人员进行查前的业务培训，包括检查方案、检查方法（手段）、检查工作要求与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并对检查全过程进行实地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随机抽查可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可根据需要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

第二十一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工作安排冲突、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二十二条 各抽查主体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应严格遵守《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浙江省行政

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和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抽查主体开展执法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应至少要有两名财政执法人员，检查组组长应由财政执法人员担任。

第二十四条 法规处、财政监督局对于各抽查主体检查发现的重大疑难问题等，必要时可组织集中审理，明确政策界限，统一处理处罚尺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各抽查主体会签相关处室（局）并经法规处审核后，报局领导签发处理处罚决定。

#### 第四章 随机抽查事项公开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随机确定的不涉密的检查对象名单，经局领导批准后，各抽查主体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各抽查主体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依规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各抽查主体应将处理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法规处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随机抽查信息中的抽查结果、处理处罚情况应当与市局各业务处室（局）及相关部门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抽查主体在遵守本细则的前提下，可以针对每类抽查事项的特殊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方案。

第三十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财政监管工作需要，各抽查主体商法规处后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试行期为二年。

附件：1. 嘉兴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嘉兴市财政局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主动公开

---

抄送：市编委办，省财政厅，各县（市、区）财政局。

---

嘉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印发

---